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8月

中華民國 107年8月30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6 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4
-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5
-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6

政令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7

水利資源處（前工務處）

- 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8

農業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10

計畫處

- 「宜蘭縣政府促進人民權益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11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停止適用……………11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11
- 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12

財政稅務局（前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14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	14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	15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零等待預約服務作業要點」	15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5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	1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	17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	17

公 告

水利資源處（前工務處）

公告「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8 標工程」施工（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	17
--	----

建設處

公告「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樁位整理」案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18
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案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18
公告「羅東都市計畫」案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18
公告「礁溪都市計畫」案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19

環境保護局

公告「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	19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三條（草案）	20
-----------------------------	----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草案）	21
----------------------------------	----

水利資源處（前工務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第二條（草案）……………22

預告修正「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23

地政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23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25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27138B 號

修正「宜蘭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修正「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23206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142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11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508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97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539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501112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701271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及其他災害。
- 二、財物損失：指因火災致住屋內家具、家電設備或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損失。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得授權執行機關依本標準審核災害救助金之申請，並得稽查案件審核情形。

第四條 本標準救助種類及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失蹤、重傷或安遷救助金：其支給標準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 二、淹水救助金：住屋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財物損失救助金：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 一、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住屋淹水之領取資格，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 二、財物損失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六條 災害發生時，執行機關應立即指派村（里）幹事或村（里）長查報受災情形，填寫災害勘查表，並請受災戶備齊相關資料（如附表）。民眾如有受災事實，亦得檢附受災資料，以口頭或書面向村（里）辦公處申請查報。

前項災害救助查報或申請，村（里）幹事或村（里）長應於受災後十日內繳交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依申請救助項目分別繕造災害發放清冊，報主管機關核撥災害救助金。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申請救助金應備文件

救助金種類	應備文件
死亡救助金	一、死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如繼承人協調由部分繼承人具領，應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失蹤救助金	一、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 二、具領人身分證明。
重傷救助金	一、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 二、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安遷救助金、 財物損失救助金	受災照片四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
淹水救助金	一、未設籍而有居住事實應檢附佐證文件。 二、受災照片四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
其他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申請人需舉證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等證明文件。 三、受災戶之申請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由一人代表申請，並檢具共同委託書。 四、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134008B 號

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六條。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人應為房屋使用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證明：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建築基地租賃契約書。
- 三、房屋稅籍證明書。
- 四、建築物現況照片（一式三份）。
- 五、簡易各層平面圖（含面積計算表）。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134009B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

附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
 - 三、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
 -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
 -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
 - （三）通路上方無建築物。
 - （四）應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五）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
 - （六）申請建造執照已留設迴車道之私設通路，應包含該迴車道。
 -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 六、經道路主管機關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所退讓之部分。
-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用地使用之目的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之一 為避免老舊建築物因地震發生災害，以維護公共安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四層以上集合住宅及六層以上建築物，經本府篩檢有安全疑慮者，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本府通知之日起

三個月內委由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前項評估結果應於評估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本府備查，評估所需費用由本府補助。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514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含附表）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25142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學校學生健康照護權益，增進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歷練，提升工作士氣，辦理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指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護理師及營養師職務之遷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府逕行核定。

三、職務遷調作業由本府教育處主辦，以每年五月前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本府教育處及各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非於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醫事人員除另有規定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四、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改任換敘護理人員。
- （二）留職停薪尚未復職人員。
- （三）延長病假人員。
- （四）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五、申請辦理職務遷調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在原校任職滿三年以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 （三）最近五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最近五年內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

因組織編制裁併或超額辦理移撥遷調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本府並得視實

際情況需要，於辦理遷調作業前優先辦理移撥。

移撥人員未再遷調成功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單位有醫事人員職務出缺，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亦同。

移撥人員日後申請遷調時，原服務單位之資績分數應予併計。

六、職務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公告缺額：各校提報缺額送本府教育處彙製缺額表，並完成公告。

(二) 受理申請：申請人檢附資績評分表（如附表）及請調原因證明各一份，陳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視同原職務機關學校同意該員調任），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函報本府辦理。申請人服務於本府教育處者，由申請人逕行報送本府辦理。

倘無人申請職務遷調時，為維護學校學生健康照護之權益，本府得逕行指定適當學校醫事人員人選（缺額三倍人員）參與職務遷調。

(三) 審議積分：

1. 本府召開遷調作業會議，由教育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擔任主持人，依申請人積分高低按志願依序遷調，若積分相同者則依年齡、任現職年資、獎懲積分高低逐項比序。各比序項目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2. 本項次第一款作業程序完成後所遺缺額，視學校實際需要得再辦理第二次遷調作業。

(四) 核定與派代：職務遷調作業結果經縣長核定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派代作業。

七、職務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醫事人員職缺，由本府或各校依規定辦理甄補。

八、職務遷調作業完成後，於次年職務縣內遷調作業辦理前，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各級學校如有醫事人員職務出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

九、申請人申請職務遷調獲核定而未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職務遷調。

◎編按：本函附表暨一覽表等附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13301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4 日 80 府農保字第 80851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府農保字第 0930003933 號函發布修正

3.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府農保字第 1010066621 號函發布修正修正名稱為「宜蘭

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全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33058 號函發布修正

6.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府工保字第 1070066836 號函發布修正

7.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府水保字第 1070133015 號函發布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維護自然環境景觀，有效管控本縣山坡地開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山坡地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

- （一）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二）陸上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開發建築基地涉及開挖整地規模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 （四）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五）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其他道路，路基寬度達四公尺以上，且長度達五百公尺以上。
- （六）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該路段路基及上、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
- （七）其他開挖整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他成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組成：

- （一）民政處副處長。
- （二）工商旅遊處副處長。
- （三）建設處副處長。
- （四）水利資源處副處長。
- （五）農業處副處長。
- （六）地政處副處長。
- （七）計畫處副處長。
- （八）交通處副處長。
- （九）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所長（案件位屬原住民鄉時派任）。
- （十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
- （十二）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派兼之成員隨本職進退。

四、第三點第十一款聘任之委員，以本府縣政顧問及環境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六、本小組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 七、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水利資源處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本要點第二點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完成初審程序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水利資源處排會審查，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及說明。
- 八、本小組審查前得實地調查。審查意見及結論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處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成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十、本府派兼成員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觀字第 10701248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農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獎勵及考評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1010199515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府工養字第 1070073039 號函訂定發布

3.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府農景觀字第 1070124834 號函訂定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共空間植栽綠美化，營造花園城市景觀，提升縣民優質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及對象：

（一）考評範圍：各鄉（鎮、市）轄內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二）考評對象：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報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本府於次年一月辦理實地考評工作。

四、本府設考評小組辦理綜合評比，置委員五至七人，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樹藝景觀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聘兼。

考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五、各鄉（鎮、市）公所考量所轄城鄉風貌特性，依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指標項目及配分表（如附件一），擇定改善之項目累計至一百分，並提報改善計畫參與考評。本府就改善計畫之美觀性、合適性及永續性等項目辦理實地考評。考評成績依各考核小組評定分數總分合計平均後排定名次，發放獎金及綠美化補助經費，並由本府擇期表揚。

六、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二。

七、第五點獎金之用途限於辦理教育訓練、植栽綠美化業務觀摩活動、購買植栽養護管理設備器材等使用；綠美化補助經費之用途限於植栽綠美化工作，辦理前均應研提計畫送本府備查。

◎編按：本要點項目配分表、成績考評表等附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7012968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促進人民權益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7013134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7013318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計研字第11300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0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119193號函修正發全文17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0960107602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7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097002003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7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097008622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
6.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研字第1070133184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並刪除第9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

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

研究發展工作由各機關指定業務單位或負責研考人員負責推動。

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

- (一) 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
- (二) 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
- (三) 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 (四) 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四、各機關應將當年度委託研究及有研究經費之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五、各機關之研究案件結案後，應將上年度研究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六、各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對於下列各款工作之推動，有顯著成效者，得在年度結束前予以獎勵：

- (一) 對於本府競爭力與縣政發展，提出創新建議。
- (二) 對於政府治理、機關業務，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
- (三) 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研提調整修正意見。
- (四) 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

七、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

- (一) 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發給獎金。
- (二) 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
- (三) 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
- (四) 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
- (五) 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

八、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得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研究發展相關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331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府計研字第 111176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府計研字第 126303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府計研字第 135466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府計研字第 1000136966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府計研字第 1070133185 號函修正全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陳情之案件。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陳情之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以書面陳情者，應載明具體內容、姓名、住址及聯絡之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位址等；以言詞為之者，各機關（單位）應指派人員專責受理，就陳情內容作成紀錄，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據以辦理。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即更正之。

四、陳情之書面或言詞紀錄，應由收文單位收件，加蓋交付檢核案件戳記後送列管單位登記列管。

各機關（單位）受理之案件，應註明列管字號，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列管單位。

五、各機關（單位）對陳情案件，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

陳情內容顯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其內容有不明確或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充之。

六、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予保密。

七、陳情案件非屬受理機關（單位）權責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陳情人及列管單位。

八、各機關（單位）接獲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本府或其他上級機關、議會、民意代表移送之陳情案件，應依法適當處理並將辦理結果函覆陳情人，副知有關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

九、陳情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受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陳情人。如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單位）者，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陳情當事人共同研商解決。

十、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國家賠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受理機關（單位）應告知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單位）辦畢陳情案件，應將陳情文件、紀錄及相關資料隨稿歸檔。發文後倘發現未副知各級列管單位時，應主動檢送該案影本補辦登記銷案。

十二、列管單位應按時查催逾期未結案件，對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完成之案件，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議處。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並送列管單位登記銷案後結案：

- （一）無具體之內容。

- (二) 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
- (四)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匿名不實者。
- (五)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陳情人仍一再向原受理機關（單位）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已為答覆之日期、文號，並副知交辦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予以結案。

十四、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依陳情事由之法定程序辦理：

- (一) 涉及刑事責任，在檢調機關偵查中。
- (二) 在訴訟繫屬或行政爭訟程序中。
- (三) 陳情事由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前項經通知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比照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分項區分，登記及列入管制，列管單位本於職權，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項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惟需加蓋有交付檢核案件交辦與完成日期之戳記，以利業務單位掌握時效，如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應簽請一層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應將延長理由通知陳情人及列管單位，展期案件受理機關（單位）之主管應主動查催，如有逾期積壓者，應負連帶責任。

十六、各機關（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民眾大量陳情者，應針對案件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七、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6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 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17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到府服務作業計畫」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8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19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零等待預約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零等待預約服務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零等待預約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0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1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1份。

正本：金門縣稅務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2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實施要點」1份。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1070100523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災害減免稅捐跨機關通報作業要點」1份。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24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主動服務暨訪查民意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 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7010052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延長辦公時間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 長 劉 富 美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之修正事項，係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訂，條文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70126676C 號

主旨：為辦理「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8 標工程」案，施工區域如附圖所示，施工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

依據：下水道法第 14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施工期間自即日起施作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
- 二、管線計畫路徑埋設於現有道路（巷）下，施工區域如附圖，計畫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如一覽表。

- 三、施工法以推進施工法施築內徑 ϕ 300mm 之污水分支管，長度約 5,059m； ϕ 400mm 之污水分支管，長度約 443m； ϕ 500mm 之污水分支管，長度約 69m 及圓形工作井共 134 處。
- 四、償金發放係依據「宜蘭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以埋設物投影面積 1.5 倍計算，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5% 支付。
- 五、償金支付將俟工程完竣，套繪地籍圖確認通過之土地面積計算給付金額後，再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領取。領取時應備妥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地字第 09200627365 號令頒「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之相關文件。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編按：本件公告相關表圖，囿於篇幅不另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29641B 號

主旨：公告「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樁位整理」案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礁溪鄉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136473B 號

主旨：公告「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107 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36474B號

主旨：公告「羅東都市計畫（配合「107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共計30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36475B號

主旨：公告「礁溪都市計畫（配合「107年度地籍重測區及套疊區委託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暨緊急釘樁」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共計30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礁溪鄉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70021915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並自107年9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一般廢棄物不含巨大廢棄物、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 二、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不可摻雜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 三、一般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包紮妥當，於本縣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公布或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潔隊之垃圾車清除。
-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

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 周 錫 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7013613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82。
 - (四) 傳真：(03) 925-3060。
 - (五) 電子郵件：n107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前經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秘法字第○九六○一七一○四七B號令發布施行。為配合本縣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五六次縣務會議裁示辦理，爰修正本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設置之競選布條、旗幟，不得跨越道路懸掛」。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路燈桿、電線桿設置廣告物，旗面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 二、設置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	第三條 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路燈桿、電線桿設置廣告物，旗面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 二、設置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	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以維護道路淨空安全。

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 三、插植於地面之廣告物，其旗桿、旗座應穩固豎立。 四、設置之競選布條、旗幟，不得跨越道路懸掛。	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 三、插植於地面之廣告物，其旗桿、旗座應穩固豎立。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3339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
- 三、「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93。
 - (四) 傳真：(03) 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二點零），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針對長期照顧服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變更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 類組、H-2 類組）者於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新增第二條之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 2.0）及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建議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7013647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
- 三、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8056。
 - (四) 傳真：(03) 925-4017。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就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而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給與適當補償及獎勵，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本府進行組織修編，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原工務處修編為水利資源處，故本標準第二條所訂執行單位應修正為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以本府為主管	第二條 本標準以本府為主管	為配合本府組織修編，爰將

機關，本府水利資源處為執行單位。	機關，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由本府工務處修正為本府水利資源處。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70136824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
- 三、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8056。
 - (四) 傳真：(03) 925-4017。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本府進行組織修編，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原工務處修編為水利資源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為配合本府組織修編，爰將管理單位由本府工務處修正為本府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070136012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213。
 - (四) 傳真：(03) 925-1458。
 - (五) 電子郵件：snailer@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審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件，並明定應舉行聽證等規定，考量審查自辦市地重劃核准成立籌備會、核定重劃範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與工程預算、查核公共設施工程及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項目實務執行所需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草案，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取費用對象、範圍、項目、基準、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申請退費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申請下列事項時，依各款規定繳納行政規費： 一、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每案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 二、核定重劃範圍者：每案六萬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每案十二萬元；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七百元。	本標準收取費用對象、範圍、項目、基準、繳納期限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p>四、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每案五萬元。</p> <p>五、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每案八萬元。</p> <p>六、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每案八萬元。</p> <p>七、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每案六萬元；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三十日內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三條 依本標準規定繳費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準申請退費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7012083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 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詳見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
- 六、聯絡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聯絡人：劉小姐（電子信箱：vi223814562@mail.e-land.gov.tw）；電話：(03) 932-8822 分機 247。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府秘法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六一四 B 號令發布施行。惟補助辦法對部分補助項目未明確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故納入本法被害人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租屋補助實施過程遇到租屋及短期住宿之差異問題，經評估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加租屋補助費用符合申請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依據心理復健費用實施過程遇到之外縣市交通費用問題，經評估後，增加第一項第四款心理諮商師之交通費用補助，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依據第六條第六款租屋費用標準變更，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現行第十三條補助內容修改以被害人為案家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依據實施過程遇到之問題，經評估後，增訂第四項補助標準以符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宜蘭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第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u>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p> <p>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p> <p>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p> <p>前項第三款僅適用性侵害被害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p> <p>二、設籍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p> <p>三、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p> <p>前項第三款僅適用性侵害被害人。</p>	<p>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故納入本法被害人補助對象。</p>
<p>第六條 本案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及律師費用。</p> <p>四、緊急生活費用。</p> <p>五、通譯費用。</p> <p><u>六、租屋費用或短期住宿費用。</u></p> <p>七、子女生活費用。</p> <p>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p> <p>九、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p> <p>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僅適用於家庭暴力被害人。</p>	<p>第六條 本案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p> <p>二、心理復健費用。</p> <p>三、訴訟及律師費用。</p> <p>四、緊急生活費用。</p> <p>五、通譯費用。</p> <p>六、租屋費用。</p> <p>七、子女生活費用。</p> <p>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p> <p>九、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p> <p>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僅適用於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依據租屋補助實施過程遇到租屋或短期住宿之差異問題，經評估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加租屋補助費用符合申請之項目。</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p>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p> <p>(一) 個別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p> <p>(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p> <p>(三) 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四) <u>心理諮商交通費：以居住外縣市心理諮商師為補助對象，往返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車資標準計算。</u></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p> <p><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經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評估得酌予增加或縮減。</u></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範圍如下：</p> <p>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p> <p>(一) 個別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p> <p>(二)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p> <p>(三) 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若案主於約定時間未準時抵達，請諮商輔導人員先告知主責社工並於會談地點等待十五分鐘，若案主仍未抵達，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註明，該次費用折半支給，至多以三次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加或縮減。</p>	<p>依據心理復健費用實施過程遇到之外縣市交通費用問題，經評估後，增加第一項第四款心理諮商師之交通費用補助，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租屋與<u>短期住宿費用</u>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個月，前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後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 <u>前項屬旅館短期住宿補助者，以領有合格旅館業登記證為先，住宿費用以一千四百元為限，最多補助七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租屋費用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個月，前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後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p>	<p>依據第六條第六款租屋費用標準變更，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 <u>前項補助，以被害人為案家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為限。</p>	<p>依據實施過程遇到之問題，經評估後，修正補助標準以符合補助。</p>
<p>第十六條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通譯費用。 五、租屋費用。 六、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 緊急生活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u>第一項第二款心理復健費經社工員（師）及諮商心理師評估需延長者，得提出補助費用申請。</u></p>	<p>第十六條 下列補助費用，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各相關證明及單據提出申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通譯費用。 五、租屋費用。 六、原住民鄉被害人依保護令出庭之交通費用。 緊急生活費用、子女生活費用及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前二項所需相關證明及單據，應依規定辦理（如附件）。</p>	<p>依據實施過程遇到之問題，經評估後，增訂第四項補助標準以符合補助。</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博展字第 107000163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二) 地址：261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
 - (三) 電話：(03) 977-9700。
 - (四) 傳真號碼：(03) 977-9300。
 - (五) 電子郵件：chyu361742@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館常設展廳及兒童探索區增訂滿六十五歲以上憑證（假日）予以半價優待之敬老票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烏石港環教中心內每一賞鯨船服務櫃台於賞鯨季節（三至十一月），針對賞鯨服務櫃位酌收場地使用費每月三千元（修正條文第四條及新增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館內設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館內設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修正本條附表一
第四條 本館內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烏石港環教中心服務櫃台等場地得提	第四條 本館內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	增訂烏石港環教中心服務櫃台場地

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	收費及附表三收費標準說明。
---	-------------------------------	---------------

附表一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特展廳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理由
廳別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收費標準 (新臺幣)	說明	
常設展廳及兒童探索區	全票	人(次)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一百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未修正
	團體票	人(次)	八十元	二十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每人八十元。	八十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未修正
	學生票	人(次)	五十元	六至十二歲及持有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每人五十元。	五十元	除具有優惠收費及免費資格者外，一律以全票收費。	未修正
	敬老票	人(次)	五十元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憑證(假日)，每人五十元。	無收費	無說明	為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敬老票種，假日半價相關規定
	優待票	人(次)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三十元	二十人以上學生團體，購票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未修正
	免費參觀	人(次)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平日)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免費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得免費參觀：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三、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 七、因公執行職務。	修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憑證僅平日享有免費優惠
特展廳		人(次)	由本館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由本館另行公告。	參觀費用依展示內容及性質，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未修正
備註	一、兒童探索區因配合教育推廣活動，由本館提供之材料、物品，其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二、本館進行導覽服務，使用本館提供之語音導覽設備或專人導覽之費用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						

附表三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所轄烏石港環教中心服務櫃台使用場地收費標準

環教中心服務櫃台	
使用時段	每年三至十一月
每月費用	三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備註	一、服務櫃台每桌面 107× 150 公分、使用空間含座位 150 × 280 公分。 二、可租借數量 6 個。 三、服務櫃台僅限賞鯨船業者租借使用，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 四、賞鯨船業者資格為船籍港在烏石港且具娛樂漁船執照之業者。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